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36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周佳儀

被告 斯科瑪廣告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詹英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伍萬肆仟肆佰零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玖佰壹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於保證書第7條、約定書第21條，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乙節，有保證書、約定書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、第16頁、第18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斯科瑪廣告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法定代理人即被告詹英寬（下與被告公司合稱本件被告）之住所經受僱人即管理委員會收受，且為國內公示送達，全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後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

01 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方面

- 03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19日邀同被告詹英寬
04 為連帶保證人與其簽訂約定書及保證書，約定被告詹英寬就
05 被告公司借款本金於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之限額內，就
06 被告公司於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借
07 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、
08 委任保證、買入光票、進出口押匯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
09 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、信用卡契約、特約商店契約、以債
10 務人為買方之買賣契約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等均負連帶清
11 償責任。嗣被告公司於同年月23日向原告分別借款5萬元、
12 95萬元，均約定借款期間自該日起至115年7月23日止，利
13 息則採二階段，第一段均自該借款日起至111年6月29日止
14 按中央銀行融通利率加碼年息0.9%計付，第二段則自111年
15 6月30日起至115年7月23日止按原告公告一年期定期儲蓄
16 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89%機動計算（現均計為2.605%）
17 ，均以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全約定如任一宗債務不
18 依約清償本金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復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
19 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
20 %計付之違約金。詎被告公司祇繳付本息至114年3月23日
21 止，依約全喪失期限利益，現尚各積欠本金3萬1,636元、
22 62萬2,770元未予清償，是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並應給
23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又被告詹英寬既為被告
24 公司連帶保證人，當應就被告公司前開債務負連帶保證之責
25 。職是，單就請求金額部分共計65萬4,406元及如主文第1
26 項所示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
27 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28 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
29 或陳述。
- 30 三、查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催告函、
31 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、收件回執與信封封面、放款客戶授信

01 明細查詢單、匯利率歷史資料查詢、臺幣利率- 定期儲蓄存
02 款、放款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
03 本院卷第13頁至第29頁、第63頁至第93頁、第101 頁至第10
04 3 頁），足認原告主張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
05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本件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
06 項所示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，並確定訴
08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鈺純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15 書記官 李心怡

16 附表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17

編號	借款金額	求償即計息、違約金之本金	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自114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60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1	50,000	31,636	自114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60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950,000	622,770	自114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60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總計		654,406		